

济源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济防指办〔2020〕18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出入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出入管理工作指南》转发下去，请各单位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0年2月6日

河南省疫情防控期间 城乡居民出入管理工作指南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科学、规范、严格、高效地做好城乡居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确保无症状返城人员及时进入居住地居住，按照厅领导指示，省厅治安管理总队在总结郑州市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按照“依法科学、完善机制、捆绑作业、安全有序”的原则，聚焦“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和群防群治力量强大动力，强化“属地管理、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防控措施精准性、有效性和覆盖面，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 1.各街道办事处（乡镇）落实领导责任，社区（村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居民小区（物业）严格落实具体责任。
- 2.居民小区封闭管理工作，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

处负责监督落实；属于单位家属院的，由所属单位负责落实；无主小区楼院，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通过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发动志愿者、招聘保安等方式落实。

3. 乡镇（村组）封闭管理工作，由属地党委政府（村两委）负责落实。

4. 卫生健康部门派出人员进驻社区（村组），指导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做好人员检测工作。

5. 辖区公安机关按照立体防控管理模式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一格（村）一警”机制作用，协助社区、村委、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涉疫重点人员核查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指导，依法打击各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对不服从管理，以闯岗、辱骂、殴打等方式，妨害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6. 辖区公安机关要着力维护好治安秩序，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科学调配警力，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联防四项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反应处置措施，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三、工作方式

（一）封闭管理。全省所有城乡社区居民社区（村庄）只保留一个进出口，其他一律封闭，在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各社区（村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执勤人员由街道办事处（乡镇）牵头，组织卫生防疫人员、社区（村组）工作人员、

物业保安（治保会人员）或志愿者组成，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登记、谁负责”原则，开展疫情防控人员检查登记工作。

（二）规范设置。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设置应科学、合理、有效，严禁扩大设置区域，不得在公共道路、街区等采取封路等方式阻碍群众出行。

（三）分类实施。一是对于小区（村组）常住人员，经登记备案后，可采取凭门禁卡或发放出入卡、出入条等方式进行出入管理。二是对于暂住（寄住）人员，需由房东（房主）陪同，并出示相关证明予以备案后，采取发放通行证等方式进行出入管理。三是快递、跑腿、外卖等由配送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后送至门岗处，登记相关信息后，由居民（村民）无接触式领取。四是各社区（村组）原则上不允许访客进入，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需由居民（村民）到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说明理由，对访客进行体温检测，登记备案后，方可在居民（村民）的带领下进入。

（四）严格检测。各社区（村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的物业保安（村委干部）或志愿者，负责对进出的居民（村民）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社区、村委和物业部门报告，并交辖区卫生健康部门按规范程序处置。

（五）出入登记。各社区（村庄）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的社区（乡镇办）工作人员，负责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对完成体温测量的居民（村民）认真进行信息核查、核对、核实，

确认无误后予以登记放行。对于已经登记备案并发放通行凭证的常住、暂住（寄住）人员，不得要求居民进出重复登记。

（六）督导抽查。社区（驻村）民警、辅警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指导各社区（村组）疫情防控检查工作，不定时开展督导抽查等工作，确保各检查点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统一实施，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折不扣地将疫情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防治结合，群防群控。坚持信息畅通、反应迅速、行动准确，根据属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捆绑作业，协作配合，全面做好城乡社区居民社区居住人员出入管理工作。

（三）属地管理，依法防控。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根据疫情地域、发展程度、涉及人员，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分层次组织实施。压实岗位责任，任务分解到人，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

（四）宣传引导，有效疏导。坚持正面教育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的关切，真正实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教育群众，真心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收集掌握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纠纷，协同基层组织妥善做好化解工作，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事件。

防疫信息检查 APP 操作指南

(互联网版)

一、下载安装

通过手机浏览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并安装 APP。



二、打开 APP

运行 APP 后，会出现首次运行时注册信息（无需第二次输入），按提示录入（不要录入虚假信息）。

首次登录信息

此系统仅支持具有NFC功能的手机设备使用。
警告：非公务私自采集居民身份证信息属违法行为。

用户编码: 请输入警号或身份证号
用户姓名: 请输入身份证姓名
联系方式: 请输入手机号
单位名称: 请输入使用单位名称
卡点名称: 卡点/小区(如xx小区北门)

注册

三、采集信息

(一) NFC 刷身份证录入

- 1、运行“防疫信息检查 APP”出现主界面。
- 2、把身份证置于手机后面 NFC 区域（一般位于手机顶部区域，须先打开手机 NFC）保持一秒钟以上，读出身份证信息。
- 3、长按姓名所在行（下图中虚线白色区域）弹出体温、手机号等信息录入窗口。
- 4、在弹出窗口中按提示录入完成后按“确定”完成操作。



（二）无身份证录入

来人没有携带身份证件时，可使用“无证登记”功能，手工登记姓名、手机号、体温等信息，建议对来访人员进行拍照后保存确定。

防疫卡口核查 V1US202001

田壮 (男) 41岁
412-01X
民族: 汉
生日: 1979年10月11日

住址: 河南省驻马店
签发机关: 驻马店市公安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7-2027.03.27 无证登记

姓名	时间	状态	体温	电话
李云	20200204 10:40:12	正常	36.6	138**8058
王昌	20200204 10:40:07	正常	37	135**8855
黄	20200204 10:40:01	正常	36.5	132**0000
田	20200204 10:39:55	异常	37.5	158**0085
李云	20200204 10:39:47	正常	28.5	2655088
	20200204			



*如何打开 NFC：多数手机从上往下滑屏后会出现 NFC 开关打开即可，个别手机请在设置中开启（见上图一）。

由于时间关系，如发现软件中有不足之处，敬请指出并请使用者多提宝贵意见。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396-2655088

工程师一： 13261888993 张天慧

工程师二： 15638508265 韩华轩

